白山市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保障城乡居民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室外公共体育设施，是指由政府或者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场馆、场地和器材。

本条例以外的其他体育健身设施的管理适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者捐赠公共体育设施。

第四条 各级财政每年将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应当安排一定的比例用于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专款专用。

第五条 机关、学校、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室外体育设施应当在不影响工作、教学、生产秩序的前提下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时，应当依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拟定出让要求，将配套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的位置、面积等内容，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应当征求市、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八条 市、县（区）未进行改造的老旧居民住宅区域未配建体育健身器材或者已配备体育健身器材不符合标准的，应当自行配建或者更换。

不具备配建或者更换能力的，可以由社区或行政村向所在地县（区）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配备条件的，由体育主管部门有计划的配备体育健身器材。

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建设或者体育主管部门配建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或者接收单位应当将设施、器材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质检合格证明等相关数据信息向市、县（区）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管理维护

第十条 室外公共健身设施的维护管理实行属地管理。

政府投资建设的室外公共健身设施，由接收设施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园（广场）管理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维护和管理；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室外公共健身设施，由其建设单位负责维护和管理；捐赠的室外公共健身设施，由受捐赠单位负责维护和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的建设单位按照规划建设的室外公共健身设施，由建设单位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或者其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十一条 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维护制度，明确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维护责任人，公布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保修期内的室外公共健身设施，因其自身质量问题损坏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接收方应当及时联系进行维修或者更换。超出保修期的，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室外体育设施进行体育健身活动应当注意安全，因使用不当造成自身伤害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当事人自行解决。

第十四条 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巡查，对损坏设施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和纠正。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应当设置警示标识，及时进行维护，保证设施完好无损和正常使用。

对超出使用年限或者达到报废程度不能正常使用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停止使用，组织报废拆除，并按照规定进行更换。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城市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新建项目，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建；预期未补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功能和用途，侵占体育场地、拆除或者损坏体育器材、设施，妨碍体育设施正常使用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侵占、破坏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